

中卫市教育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编制，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，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0955-7028676，传真：0955-701233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信息公开情况：2020 年，中卫市教育局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财务预决算、教育脱贫攻坚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、学前教育等教育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内容审核把关，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宁夏教育云、中卫教育订阅号，以及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通气会、在线访谈、广播电视、报纸报刊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1 条，其中，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条，通过云校家向下级部门下发信息 120 条，在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391 条，在中卫日报、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教育新

闻 70 余篇；召开新闻通气会 1 次，接待媒体记者采访量 15 次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规范工作。

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及时、规范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、招生区域范围等信息。加大幼儿园公开摇号、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均衡分班、高中起始年级“阳光分班”等阳光办学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深入推进财务信息公开，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 2020 年度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经费使用的透明度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全年通过运用文字、图解等形式，就关系民生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作出政策解读 4 条，及时为广大学生和家長释疑解惑。同时做好舆情回应，及时发声，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。

3.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0 年办理政协提案 10 件，全部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1 次，集中学习 2 次，提升了干部能力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，运行情况良好。二是配备专人负责做好“中卫教育订阅号”的维护、更新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年内推送信息 391 条。加强与网民的互动，对群众通过“书记信箱”“市长信箱”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诉求，及时处理答复。2020 年，及时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 65 件，政民互动平台（书记信箱、市长信箱）群众咨询投诉件 6 件，“人民网·地方领导留言板”咨询及投诉件 1 件。举办市直属幼儿园摇号招生开放日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代表、媒体记者等 40 余人观摩了市直属幼儿园招生摇号全过程，不断提高了招生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0 年，中卫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公开工作汇报，统筹推动工作开展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 1 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6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2	0	1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	0	2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65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
	(七)总计											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中卫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

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、宣传还不够到位、校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等问题。下一步，中卫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一是加大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结合政策制定和发布，进一步完善、健全相应的互动机制，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正确、及时引导社会舆论和社会期望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。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的同时，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决策流程，统筹考虑意见征询、政策解读等要求，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，通过征求意见等方式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政于民，不断增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。三是加大市直属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力度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研究形成监督长效机制，加强对学校校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中卫市教育局
2020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